

机构监管通讯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18 期）

宁夏证监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习近平同志在闽金融论述与实践启示 3
- ◆中国证监会召开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暨 2025 年年中工作会议（2025 年 7 月 25 日） 4
- ◆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 8
- ◆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召开 12
- ◆证监会同意丙烯期货和期权注册 13
- ◆证监会同意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月均价期货注册 13

【 监管动态 】

- ◆宁夏局举办私募基金助力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对接会
..... 14

【 监管案例 】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5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 18

【 监管要闻 】

一、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习近平同志在闽金融论述与实践启示（2025年7月2日）

近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金融论述与实践启示，研究部署资本市场贯彻落实具体举措。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 17 年半，对金融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极具前瞻性、开创性、战略性的理念创新和实践探索，深刻把握了金融的本质、定位、规律、功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成果丰硕，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前后承启贯通，为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提供了源头活水和重要遵循，对于新时期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证监会系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在闽金融论述与实践启示，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关于资本市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结合起来，深刻领悟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一要统筹“两个结合”。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的中国化实践，借鉴全球经验，立足国情市情，牢记“国之大者”，更好推动资本市场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毫不动摇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二要统筹政治性与专业性。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

党的领导贯穿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以专业性为支撑和载体，持续锤炼过硬专业本领，更好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三要统筹效率与公平。持续优化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机制安排，促进要素向最有潜力的领域高效集聚，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牢记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众多的最大市情，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坚决维护市场“三公”。四要统筹对内改革与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以“科创板”改革为抓手的新一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不断以改革优制度、增活力。全力抓好资本市场自主开放重点举措落地，以做强主场为方向，持续提升 A 股市场吸引力、竞争力。五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始终把维护市场稳定作为监管工作首要任务，推动健全常态化稳市机制安排，平稳有序防控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领域风险，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证监会党委委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会机关各司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二、中国证监会召开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暨 2025 年年中工作会议（2025 年 7 月 25 日）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暨 2025 年年中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一系列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落

实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要求，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风险考验，证监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主线，协同各方持续推动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地见效，打好政策“组合拳”，全力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公募基金改革、科创板“1+6”政策措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一批标志性改革取得突破；强化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从严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严控增量、妥处存量，稳步推进债券违约、私募基金、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和持续收敛。经过各方共同努力，资本市场经受住了超预期的外部冲击，市场韧性增强，预期改善，回稳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在此过程中，证监会系统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各方面建设，自觉主动接受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等各方监督，推进中央巡视集中整改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从严抓好重点问题集中整治。纵深推进会系统反腐败斗争，支持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从严查办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针对性加强公权力监督制约和警示教育，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

基调、严的氛围进一步树牢。

会议强调，未来一段时间，资本市场内外部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困难挑战不少，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宏观政策预期的确定性、中国资产估值修复的确定性等更为保持市场平稳健康运行提供了基础和条件。证监会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市场要稳、监管要严、功能要强、队伍要过硬这四个着力点，不断集聚稳的力量、壮大进的动能，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一是全力巩固市场回稳向好态势。进一步健全稳市机制，增强市场监测监管和风险应对的有效性、前瞻性，加强预期引导。二是深化改革激发多层次市场活力。推动科创板改革举措落地，推出深化创业板改革的一揽子举措，持续推进债券、期货产品和服务创新。三是从资产端、资金端进一步固本培元。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抓好“并购六条”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落实落地，同时严防利益输送和“浑水摸鱼”，加快推进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意见落地，更好发挥公司治理内生约束作用。更大力度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扎实推进公募基金改革，促进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四是持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突出打大、打恶、打重点，强化监管协同，提高科技监管能力，提升执法质效，坚决惩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简单化，切实做到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效。五是精准防控资本市

场重点领域风险。统筹化解处置房企债券违约风险和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步推动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和市场化转型，严厉打击私募违法违规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六是稳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系统研究完善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总体布局、实施路径，稳妥有序抓好自主开放重点举措落实落地，推动在岸与离岸市场协同发展，持续拓展资本市场跨境合作新空间。七是增强资本市场重大问题研究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监管需要。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真正在思想观念和行动上来个“大转变”，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增强政治意识，淬炼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不断巩固拓展中央巡视整改成效。二是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化重点问题整治，完善“过紧日子”相关制度，持续改进监管服务，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是以更大决心和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支持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深化拓展证券发行审核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针对性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着力管住“关键少数”，全方位加强公权力监督制约，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四是统筹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树牢选人用人正确导

向，综合施策激励干部职工担当作为，加快锻造“三个过硬”的监管铁军。

三、关于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的通知

(2025年7月25日)

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为践行金融为民理念，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便利投资者遗产继承业务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现就简化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程序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已故投资者的继承人，向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继承已故投资者的小额遗产，相关机构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适用本通知规定办理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应为境内自然人，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

(二)已故投资者在同一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项下的全部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合计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净资产余额

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已故投资者持有的由同一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或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的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转收益)。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申请人向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的,应当前往已故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办理。申请人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的,应当按照相关机构要求办理。

三、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应向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投资者已身故的材料;

(二)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参考样本附后)。

四、接受申请的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必要审查,审查时应当尽到合理谨慎义务。

五、经审查确认符合业务办理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依申请人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的账户交易密码重置,由申请人卖出或赎回账户资产。因证券停牌、金融产品未到期等客观原因无法卖出

的、无法赎回的，申请人可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

六、经审查确认符合业务办理条件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依申请人申请，办理或提请相关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已故投资者账户中资管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七、申请人应当与其他继承人自行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不得因该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八、业务办理完成后，已故投资者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产品账户无余额/份额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规定注销相关账户。

九、存在以下情形的，接受申请的机构有权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并做好解释说明：

- （一）已故投资者账户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受到限制的；
- （二）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存在纠纷的；
- （三）接受申请的机构评估认为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

十、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通过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遗产，涉嫌犯罪的，接受申请的机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十一、接受申请的机构应当加强对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妥善保管客户信息和交易资料。加大对分支机构及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切实加强和改进服务，便利申请人办理业务。

十二、对于由适用本通知办理的小额遗产继承业务引起的投

诉、经济损失，业务办理人员尽到合理谨慎义务的，可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应当分别规范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资金提取相关业务要求，协调做好相关政策咨询和服务。

十四、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中国证监会可以调整第二条规定的小额遗产金额标准。

十五、本通知不适用于涉及境外个人的遗产继承事项。

境外个人包括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港澳台同胞，持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持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证件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十六、各证监局应当及时将本通知相关要求转发辖区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各证监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我会机构司。

本通知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 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21 日

四、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召开（2025年7月27日）

2025年7月26日，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邱勇参加会议。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上市公司、行业机构、证监会系统以及上海市有关单位等100余名会员代表和嘉宾参加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中国资本市场学会章程》等重要制度，设立宏观与产业、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创新发展、市场微观结构、期货与衍生品、国际市场与对外开放、法治与投资者保护等7个专业委员会，选举产生学会第一届会员理事和学会负责人。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当选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当选学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副会长。

会议指出，成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回应时代要求、破解发展难题、提高监管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是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关键举措，对于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当前资本市场已经沉淀了一支比较强的研究力量，在更高起点上，学会既要立意高远又要脚踏实地，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资本市场前沿领域、面向监管重大问题，广泛深入开

展研究，打造成为资本市场研究的重要阵地；要通过建设数字化研究交流平台，创办学术研究刊物，举办高水平学术年会，构建资本市场权威专家库，打造一批资本市场重点研究基地等，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力争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认可度的资本市场“连心桥”；要发挥会员的专业优势，联合高校院所专家与行业专家力量，建设成为咨政建言的权威平台；要积极在国际金融治理、标准构建等方面持续提供“中国智慧”，为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要求，学会会员要重视理论研究，加强调查研究，打通理论到实践的“最后一公里”；要团结协作，加强会员之间交流合作，坚持“开门办学会”，广泛团结更多专业力量，加强与广大中小投资者联络互动，不断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叙事”的传播力、影响力；要遵章守规，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学会活动，共同维护好学会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

会议还举行了学会挂牌仪式和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聘任仪式。

五、证监会同意丙烯期货和期权注册（2025年7月4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丙烯期货和期权注册。证监会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丙烯期货和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六、证监会同意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月均价期货注册（2025年7月25日）

近日，证监会同意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月均价期货注册。证监会将督促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月均价期货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

【 监管动态 】

宁夏局举办私募基金助力挂牌公司 高质量发展对接会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近日，宁夏证监局举办了以“汇聚资本力量服务实体经济”为主题的私募基金助力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接会。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及私募股权基金参加了本次活动。会议聚焦精准服务辖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监管引导+市场运作”的投融资平台。盈谷股份、康亚药业、奥特股份等 7 家挂牌公司集中展示了在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情况及融资需求，介绍行业情况、发展愿景、投资项目等相关内容，详细解答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与私募基金“面对面”座谈探索合作路径，实

现产业资本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匹配。

下一步,宁夏局将继续落实“科技创新十六条”“并购六条”等政策,充分发挥私募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作用,加大对处于创新前沿、符合国家战略的优质企业服务力度,支持辖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运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对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存在漏洞,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5 月,某期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生软件故障,导致客户无法通过交易端登陆交易,持续时长为 7 小时 26 分钟,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妥善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导致始终无法确定本次网络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5 月, 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未履行投资者财务状况审核义务, 对投资者资格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彭某作为时任营业部总经理, 对上述问题负有管理责任。依规, 监管部门对该公司、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5 月, 牛某骥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 任某期货公司投资经理助理, 是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负责协助投资经理开展 32 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 因职务便利知悉 32 只产品的未公开信息。期间, 牛某骥使用“史某瑶”“何某”证券账户,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累计趋同买入股票 75 只, 趋同买入股票占比 98.68%, 累计趋同买入金额 3,920.83 万元, 趋同买入金额占比 98.67%, 累计趋同交易盈利 75.14 万元。依规, 监管部门没收牛某骥违法所得 75.14 万元, 并处以 75.14 万元罚款。

案例 5: 2025 年 5 月, 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有效履行适当性管理职责, 对个别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核查不充分; 二是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不完善; 三是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的监控不到位。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5 月, 邵某于 200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任职于某证券公司, 系证券从业人员, 其中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为分管投研系统建设的负责人, 因工作需要获得该公司 X 系统的访问权限, 通过该系统可以实时

获取公司自营账户股票持仓、投资建议书（投资建议书内容包含股票信息、投资上限、有效期、投资理由等要素）等未公开信息。邵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于**2010年1月19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间，控制使用“杨某”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扣除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部分，累计买入金额**34745.54**万元，卖出金额**34467.73**万元，盈利**-262.61**万元。依规，监管部门没收邵某违法所得**19.39**万元，并处以**88.18**万元罚款。

案例 7: 2025年5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异常交易行为核查工作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二是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与公司其他客户IP地址、MAC信息均一致的情形回访工作不充分，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MAC信息一致情形未予以核查。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年6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员工向客户销售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销的产品的行为，未能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反映出你营业部在从业人员管理、客户服务、投诉处理方面合规有效性不足。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5年7月，周某凤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但存在在直播中分析证券市场行情走势、提供证券投资建议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5 年 7 月, 陈某睿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 但存在在直播和短视频中分析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的行为。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5 年 7 月, 某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员工对服务能力进行误导性的营销宣; 二是新媒体平台直播账号使用管理不规范。三是个别高管人员离职后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5 年 4 月, 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未及时更新法定代表人信息, 未及时更新出资人信息; 二是公司专职人员仅 3 人。依规, 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5 年 5 月, 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 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5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中心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5 年 6 月，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管理的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二是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三是私募基金未由基金托管人托管，且未对相关事项另行约定；四是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公司牟取利益。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5 年 6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收益、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5 年 6 月，赫某时任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一是将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二是挪用基金财产；三是委托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赫某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未尽忠实勤勉义务，未能履行其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投资方案的职责，是该公司上述三项违法

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规，监管部门对赫崑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 9 万元的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5 年 7 月，某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二是挪用基金财产。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5 年 7 月，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自行销售私募基金前，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